

山东

临沂一民企捐15亿修高架路

路长10公里,贯通临沂主城区

本报临沂1月15日讯(记者高祥) 明年,临沂主城区将“一桥飞架南北”,由华盛江泉集团出资15亿元捐建的蒙山大道高架路年内即将开工建设,力争明年上半年贯通,建成后从沂河路到双岭路只需约十分钟。据介绍,蒙山大道

高架路将是省内除济南、青岛之外15个市的首条高架路,也是国内第一条由民营企业独家全资捐建的高架路。

15日下午,记者从“蒙山大道高架路规划建设暨华盛江泉集团捐建签约仪式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按照规划,即

将修建的蒙山大道高架路南起沂河路,北至双岭路,贯穿临沂主城区中部,全长10公里。分别在沂河路路口和双岭路路口设置2处全互通立交;在陶然路、金雀山路、解放路、北园路等主要东西方向路口设置5至7处上下

匝道。该工程主要包括高架道路和地面道路两部分。

其中,高架道路按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为双向6车道,宽25米,基本跨径30米,设计车速为每小时60公里;地面道路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为双向6车道,设计车

速为每小时40公里。工程总投资预计约15亿元,力争明年上半年实现全线贯通。

华盛江泉集团董事长王廷江说,他原来就觉得临沂需要建高架路缓解交通拥堵,在了解到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年内开工建设蒙山大

道高架路”后,他便决定出资捐建蒙山大道高架路。

据介绍,蒙山大道高架路建成后,将成为城市南北交通“大动脉”,实现城区“空中走廊”与高速公路对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

男子骑车闯红灯被罚20元

临沂开查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将通过大屏幕曝光

本报临沂1月15日讯(记者高祥 通讯员庄乾坤 高杜娟) 15日,临沂开查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者将被处以5—50元的罚款。当天,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闯红灯被罚款20元。

15日上午,在临沂市解放路与通达路口,当自南向北的红灯亮起时,一名戴口罩的男子骑着电动车加速通过,被执勤民警当场拦住。当交警要开罚单时,该男子先称自己没带钱,后称自己带钱不够。20分钟后才在罚单上签了名。

临沂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大队长张国介绍,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法规,严重影响了道路通行安全,也是造成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为此,该大队从去年12月15日开始,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教育。15日起,临沂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在市区各主要路口增派警力,正式开展针对行人及非机动车“乱行走”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处罚。

目前,对于行人和非机动车的查处,主要采取现场执法的方式,对那些未被“抓现行”的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还将采取监控设备抓拍的方式,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通过路口大屏幕及媒体进行曝光,以警示广大市民文明出行。

东平男子摔下8米高塔吊身亡

本报泰安1月15日讯(记者刘来) 15日早上,在泰安名嘉广场施工工地,一名在此打工的东平男子爬上塔吊准备拆卸时,不慎从8米多高的塔吊上摔下,当场死亡。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120急救人员告诉记者,8时17分,医院接到报警,长城路一建筑工地内,有人从塔吊上坠落。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一男子躺在一个平台上,已经没有了呼吸和心跳。男子工友和急救人员一起,从平台上将男子抬下,急救车将男子送到医院。急诊科医生说,男子从高空坠落,全身多处外伤,颅脑损伤严重,急救人员赶到现场时已经死亡。

9时,记者在医院抢救室外见到男子的两名工友,他们对工友的不幸遭遇感到非常难过。一名工友告诉记者,他们是名嘉广场建筑工地的工人,摔下来的工友是东平人,只有34岁。

该工友说,塔吊大概有8米多高,“早上挺冷,也有雾,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打滑摔下来的。”



戴口罩的男子骑车闯红灯被罚款20元。本报记者高祥 通讯员庄乾坤 摄

BERNIA 波尼亚™

美味波尼亚 福 满中国年

运来 ENJOY THE TASTE OF HAPPINESS TOGETHER

团购热线: 15315419566 0531-85909007

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受贿案二审

李福祿被裁定死缓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聊城1月15日讯(记者刘云菲 通讯员李利华) 15日,记者从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省法院对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李福祿受贿一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核准聊城市中院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李福祿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据了解,2012年6月27日,聊城市中院对被告人李福祿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李福祿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的赃款1449.7584万元以及扣押的马自达6轿

车一辆、小型越野路虎一辆、克莱斯勒轿车一辆和冻结的北京房产一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赃款继续依法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福祿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省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李福祿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李福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对其量刑应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其归案后的表现,依法予以惩处。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相关链接

李福祿为齐鲁银行拉存款8亿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0年,被告人李福祿利用职务之便,帮助刘济源为齐鲁银行拉存款达8亿余元。其间,被告人李福祿多次以他人借款、注册公司等名义收受刘济源送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总计3135.26万元。

具体为:2009年,被告人李福祿收受刘济源在北京购买的房产一

套、车位一处,总价值人民币295.26万元;2009年12月,被告人李福祿收受刘济源人民币240万元;2010年1月,被告人李福祿收受刘济源人民币1100万元;2010年7月,被告人李福祿以注册公司为名,收受刘济源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12月,被告人李福祿收受刘济源人民币500万元。

本报记者刘云菲

齐鲁大讲坛重点扶持10个分坛发展

今年将组织专家到基层开讲座

本报济南1月15日讯(记者邢振宇) 15日,记者从全省社科联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省社科联将重点提升山东社科论坛水平,办好齐鲁大讲坛,推进社科界社团建设,抓好基层社科联组织建设。

“齐鲁大讲坛”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社科联、山东大学、齐鲁晚报联合主办,2012年邀请万俊人、巴曙松、郑功成、朱清时、朱峰、戚发轫等知名专家学者举办20场高端讲座,受到省领导的肯定和干部群众的欢迎。据了解,今年省社科联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这条主线,重点提升山东社科论坛水平,办好

齐鲁大讲坛,推进社科界社团建设,抓好基层社科联组织建设。

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杨瑛在工作报告中指出,办好齐鲁大讲坛,进一步深化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以提高水平,扩大影响为核心,做大做强“齐鲁大讲坛”这个品牌。围绕公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精选话题、精选专家,举办高水平讲座。发挥主坛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各分坛活动的开展,选择10个分坛,进行重点扶持,鼓励支持举办特色讲座。同时组织“齐鲁大讲坛”专家深入基层,举办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主题讲座。